

欠缺合夥存續要件之合夥如何辦理歇業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098.03.18. 經商字第098023140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8日

1. 按民法第 687條之規定，原則上死亡之合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合夥關係即屬消滅，而生當然退夥關係。惟如合夥契約訂明該合夥人之繼承人得繼承者，則依同條第 1款但書規定其繼承人得繼承其合夥人之地位，而不必退夥，並依商業登記法第15條第 1項之規定為繼承登記。
2. 復按法務部88年 7月23日法88律決字第028750號函釋略以：「按合夥係基於全體合夥人之意思而成立……合夥人欠缺存續要件（至少需有二合夥人），仍應歸於解散」。而合夥組織申請歇業登記，由負責人檢附合夥人同意書，倘為欠缺合夥存續要件者，當應檢附欠缺合夥存續要件之證明文件。至具體個案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